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福州市公安局三叉街派出所项目

项目编号 2101-350100-04-01-696239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

验收单位 福州市公安局仓山分局

2025年7月18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福州市公安局三叉街派出所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
------	----------------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福州市公安局仓山分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批复机关：福州市仓山区水利局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2021年9月2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10月~2025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三明市明兴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福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建立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州宏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福建长润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27 条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 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 号），2025 年 7 月 18 日，福州市公安局仓山分局在会议室主持召开福州市公安局三叉街派出所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福州市公安局仓山分局（建设单位）、三明市明兴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报告编制单位）、福建长润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福州宏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福建立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 8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等的汇报。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完成，质量总体合格，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标准，同意竣工验收的基础上，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福州市公安局三叉街派出所项目位于福州市仓山区三叉街道项目中心点经纬度坐标为 E119° 19' 53.38" ， N26° 1' 49.66"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工程。

福州市公安局三叉街派出所项目占地面积 1887.82m<sup>2</sup>，总建筑面积

3394.69m<sup>2</sup>，建筑物占地面积 542.57m<sup>2</sup>，地下室占地面积 940.50m<sup>2</sup>，绿地面积 580.64m<sup>2</sup>，绿地率 30.76%；主要建设 1 栋 6 层派出所、一个一层地下室及区内配套建设道路、景观绿化工程等。

项目总用地面积 0.19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 0.19hm<sup>2</sup>；临时占地面积 0.03hm<sup>2</sup>。永久占地为红线征地面积，临时占地为施工场地区占地 0.01hm<sup>2</sup>，临时堆土场占地面积 0.02hm<sup>2</sup>，施工场地区，临时堆土场布置在红线内，面积不重复计算。项目现状用地为地面硬化空地，占地类型为城镇村及工矿用地。本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2025 年 7 月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9 月委托三明市明兴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福州市公安局三叉街派出所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编制工作，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取得了《福州市公安局三叉街派出所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19hm<sup>2</sup>，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31.83 万元。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为：雨水管 156m，土地整治 0.06hm<sup>2</sup>，覆土 0.02 万 m<sup>3</sup>，景观绿化 0.06hm<sup>2</sup>，截水沟 118m，排水沟 107m，集水井 3 座，沉沙池 3 座，密目网苫盖 400m<sup>2</sup>，土袋拦挡 120m。经评定，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之后，由于本项目整体规模较小，主体设计单位结合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内容深入设计至该项目方案中，与主体设计同时设计，不单独进行后续设计。

#### （四）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通过实际调查和整理有关数据，项目在施工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19\text{hm}^2$ ，即永久征地  $0.19\text{hm}^2$ 。

项目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一致。

实际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为：雨水管 156m，土地整治  $0.06\text{hm}^2$ ，覆土  $0.02$  万  $\text{m}^3$ ，景观绿化  $0.06\text{hm}^2$ ，截水沟 118m，排水沟 107m，集水井 3 座，沉沙池 3 座，密目网苫盖  $400\text{m}^2$ ，土袋拦挡 120m。

项目实际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一致。

批复的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31.8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1888 万元。

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25.90 万元，较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投资减少 5.93 万元，在项目实施期间，苗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了下降。批复时的苗木单价是基于当时的市场行情确定的，而实际施工时，由于市场供需关系变化、苗木种植面积增加等原因，苗木价格降低，导致植被措施的投资成本减少。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明确了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依规本项目水保验收方案只需编制报告表。

####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基本能够按照水土保持相关要求，依规编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积极做好各项水土流失防治任务。经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的实施，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工程实际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9.62%，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68，渣土防护率达 99.53%，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8.55%，表土保护率 98.17%，林草覆盖率达 30.76%，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要求。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达到了防治标准的要求，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各项措施均已达到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继续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对现有的植物措施进行必要的管护和抚育，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